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注销《关于罗坑力达富轧钢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》的函

罗坑力达富轧钢厂：

你公司于2003年10月20日取得《关于罗坑力达富轧钢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》（新环建[2003]459号）。现你公司已停产关闭并清拆厂房，营业执照已注销。我局于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9月11日在网上进行了关于注销《关于罗坑力达富轧钢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》（新环建[2003]459号）的公示，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注销《关于罗坑力达富轧钢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》（新环建[2003]459号），该文件即日起作废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罗坑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